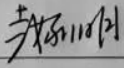
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销号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扬中市城投公司

交办日期	2024-07-08	交办件编号	(2024) 45 号
交办内容	8日下午，市攻坚办在巡查中发现，滨江大道南侧地块场内正在运输建筑垃圾，出入口道路积尘严重，未采取任何相关洒水抑尘措施，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大。		
整改方案上报日期	2024-07-09	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	2024-07-10
整改情况	8日下午接到通知后，我公司立即派人赶到现场。到现场后，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，停止装运。并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对施工区域和进出路面进行洒水降尘。同时，要求施工单位一方面对施工区域洒水吃透的基础上用绿网进行覆盖；另一方面要求施工单位将进出场道路冲洗干净，确保不出现扬尘现象。截止到晚上7点，现场已全部整改完成。后续该地块出入口将被封堵，恢复围墙和绿化种植，不再装运建筑道砟。		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			2024年7月9日
复核情况	复核人员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
备注			